［高中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技優入學) 2026.06 版

(一)「數位學生證」係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兼具學生證與一卡通儲值卡功能(包括搭乘捷運、公車、臺鐵、公共自行車等交通運輸服務及支付小額消費)。學校基於教育行政及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需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製發學生證。

(二)為於數位學生證使用效期內(學制內)享有掛失、返還餘額等可掛失式儲值卡相關服務，使用者需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學號、畢業效期、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型依學校規定)予一卡通公司。另外，為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一卡通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於使用者未來完成註冊電子支付帳戶（即 iPASS MONEY）後，將使用於電子支付帳戶服務(具有乘車碼、轉帳、支付交易款項等功能)與串接學生身分識別、優惠相關服務之用。

(三)一卡通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妥善保管使用者個人資料。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一卡通公司已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請使用者詳閱。

(四)本同意書**勾選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該證僅作學生證而不具有一卡通儲值卡功能**(不具搭乘捷運、公車、小額消費等功能外，也無法開啟安心餐食或多元生理用品兌領功能及其他一卡通數位應用服務)。**如需重新使用一卡通儲值卡功能者，需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如有疑義請與客服中心聯繫(07)791-2000，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高中版學生證以下請勾選一項:

□[**本人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可掛失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及用於未來電子支付帳戶服務與串接學生身分識別、優惠相關服務之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學號、班級、卡片號碼等)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學生證**不具一卡通儲值卡功能，無法搭乘捷運、公車及使用於小額消費，也無法開啟安心餐食或多元生理用品兌領功能**及其他一卡通數位應用等服務，本人僅同意提供學生證版面資料做印製學生證使用(資料類型依各校規定)，不同意提供其它個人資料作為可掛失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及用於未來電子支付帳戶服務與串接學生身分識別、優惠相關服務之用。**如需重新使用一卡通儲值卡功能者，需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

就讀學校：高雄市立海青工商(115 學年度新生)

班　　級：□電子□資訊□建築□土木□室設□美工□廣設□會計□資料□體育科

一年級□真□善班

學　　號：＿＿＿＿＿＿＿＿(本欄報到時免填，由註冊組填寫)

學生本人：＿＿＿＿＿＿＿＿(簽章)　　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本申請書請最晚 07 月 09 日前補繳回海青工商教務處註冊組，以製作貴子弟高中數位學生證